

中共聊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和规范中共聊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纪委全委会”）的议事决策程序，发挥纪委的集体领导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纪委全委会是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决策的议事决策机构。

第三条 纪委全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原则。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党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及重大决策部署、指示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五条 审议纪委重要决议决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听取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的重要专项工作汇报。

第六条 研究分析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方面的形势任务，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第七条 审议纪委关于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工作部署、重要规章制度。

第八条 听取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重要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第九条 听取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述责述廉报告并进行评议。

第十条 听取纪委委员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第十一条 讨论加强学校纪委自身建设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其他需要由纪委全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纪委全委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四条 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参加会议的人员为纪委全体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委扩大会议，或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议题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工作会议确定，也可由委员提议，报纪委书记审定。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应在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十六条 凡提交全委会讨论的事项，相关议题负责人作出说明，与会人员要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讨论后由主持人汇总情况提出决策意见。拟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应在

会议讨论之前，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全委会作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根据不同议题和事项，可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

第十八条 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重大问题不清楚的事项，如果难以作出决定，主持人应当提出暂缓表决，并将不同意见记录在案。经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或向学校党委、上级纪委汇报请示后再行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纪委全委会的，可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办公会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纪委全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纪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需报请学校党委、上级纪委批准办理的，必须报经学校党委或上级纪委批准后再行办理。

第四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一条 纪委全委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会风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时长，明确围绕会议主题，确保决策质量。

第二十二条 纪委委员应认真做好参会准备，准时到会，积极参与会议讨论；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或不能按时到会，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二十三条 与会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严守会议纪律。纪委会全委会讨论、决定的内容，除经纪委会全委会决定可以在党内外传达、公开发表或因工作需要交办的外，与会人员不得对外发布或泄露与会议讨论、决定有关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讨论研究事项涉及纪委委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或研究事项与纪委委员有利害关系，不利于会议研究表决的，纪委委员应主动回避。

第五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纪委会全委会决定的事项，由纪委委员或纪检监察机构各业务处室根据分工组织贯彻执行。需报请上级纪委、学校党委批准的，经批准后再行办理。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负责督办。

第二十六条 在执行纪委会全委会决议、决定中如发现新情况，经纪委书记同意后，可在纪委会全委会上复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